

##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. 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6949923XD
3.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2 月 22 日
4. 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
5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剑涛、顾仁荣

6. 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7. 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. 资质证书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董事会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年3月7日